活頁最新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本套書爲將我國現行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
臺北市郵政七七—四三九信箱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大追踪雜誌社
連絡電話：（〇二）五四二一七〇七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七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一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紙業公會六樓
印刷廠：懷恩
地址：臺北市南海街一號

中國國民黨十三全會 林院長報告司法工作

貫徹法治維護人民權益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日前在執政黨十三全大會提出「司法工作報告」時指出，司法之任務，在貫徹法治，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與人民權益，其成敗良窳，攸關國家治亂、社會隆污以及民心向背甚鉅，司法院正全力做好革新司法工作，以期使我國司法更臻完善。林院長說，革新司法工作，目前正積極進行的有下列各項：

一、籌設治安法庭簡易庭，使兼辦民、刑事簡易案件，期能隨到隨辦，速審速結。

二、籌設勞工法庭，妥速處理勞資爭議訴訟。

三、研擬制定「法官法」，以符憲法保障法官之精神。

四、修正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改採二級二審與一級一審併行制度，並增加訴訟種類。

五、研擬公平合理的人事考核調動陞遷辦法，以提高士氣。

六、貫徹優遇制度，使年老資深法官，以原職原俸調辦研究工作，俾可利用其豐富實務經驗，供改進司法之參考。

林院長表示，司法院目前亦加强利民、便民、禮民措施，加强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之運用，妥適安排庭期厲行準時開庭、要求法官於開庭前切實閱卷作充分準備，改善問案態度，愼重羈押被告，改進民事强制執行、使用錄音輔助民刑事紀錄等。

以命令限制權利行使 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本刊訊】黃住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行政法院判決中指出：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爲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及土地增值稅之限制第六條所明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依土地稅法第四十九條並規定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並無限期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選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限制。雖土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對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應檢附戶口名簿及有關身分證明影本，並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亦僅規定未註明者應於繳納期間屆滿前，可補行申請，而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爲該土地之移轉現值，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爲扣繳。亦僅屬對於法院辦理强制執行人員之訓示規定，並非對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請，當然生失權效果之規定。財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一八一八七號函釋：「法院拍賣之土地案件，稽徵機關於接獲法院拍定或承受通知時，應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三日內提出申請……凡逾期申請或逾期補辦申請者，視爲不選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退稅。」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其中關於失權部分之規定，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本件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强制執行原告所有之土地，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所屬大屯分處云云，並提出民事執行處函釋：「法院拍賣之土地案件，稽徵機關於接獲法院拍定或承受通知時，應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合於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於收到通知三日內提出申請……凡逾期申請或逾期補辦申請者，視爲不選用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亦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申請退稅。」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其中關於失權部分之規定，自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本件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强制執行原告所有之土地，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爲該土地之移轉現值，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爲扣繳。亦僅屬對於法院辦理强制執行人員之訓示規定，並非對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申請，當然生失權效果之規定。財政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一八一八七號函釋：「法院拍賣之土地案件，稽徵機關於接獲法院拍定或承受通知時，

加强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



根據近十年來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其發回更審之主要原因。爲求減少發回更審，訟案早日定讞計，除治本之道，應從制度上從速修訂訴訟法，嚴格限制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使更明確劃分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外，允宜運用人事管道，增進辦案效率。

二、定期分批輪調二審庭推至三審辦事，藉以增進其對法律審之認識，俾有助於歷練對採證認事應有層次之體認與把握。過去三審推事至三審辦事，協助二審清理積案，實際上對事實審與法律審辦案經驗之交流，增進相互間之瞭解，裨益甚多。今後倘能擴大並全面實施有計畫之定期輪調（如二審法院每次各抽調一庭，期間以六個月爲限），且由已輪調歷練之推事中遴派二審庭長，則二審庭推具有三審辦案經驗者漸多，必能提昇二審辦案素質與能力。

三、改進陪席推事參審之方式，落實合議審判之功能。去年司法院曾有合議審判案件改以庭爲單位分案之構想，並試辦由陪席推事擬判之措施，惜尚未獲致預期之效果。今後似宜在不必過分重視形式，不增加庭推工作負擔之原則下，設法改進陪席推事參審之方式，如在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調查證據完畢後，將案卷交由陪席推事及審判長輪流閱卷，由審判長就辯論時機是否成熟徵求陪席推事意見後，定期辯論；評議時責由陪席推事先發言，再由受命推事、審判長依序爲之；辦案成績由陪席推事以半件計算，遇有缺失時，則受命、陪席推事及審判長，一視同仁，同負其責，庶可催促陪席推事認眞參審，落實合議審判之功能。

林院長等當選中委 汪副院長應聘評議委員

【本刊訊】中國國民黨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七月十二日選出中央委員一百八十人，司法院林院長平洋、王秘書長甲乙、李大法官志鵬以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臺北地檢處劉首席檢察官景義均獲當選。司法院汪副院長道淵應聘爲評議委員。

未爲限定繼承之抗辯 縱其固有財產被執行 亦不得提異議之訴

【本刊訊】許瑤華與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書中指出：㈠本件原告主張其於被繼承人許日死亡後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限定繼承，原告仍就許日生前之債務對原告之固有財產聲請强制執行，自屬侵害原告權利；應予排除云云，並提出民事執行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以已逾期三日，原告起訴執以指摘，自非無據，爰予撤銷，由稅捐機關就原告是否合於自用住宅稅率從實質上審查另爲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㈡按爲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以遺產爲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爲執行時，限定繼承人就遺產之執行居於債務人之地位，自得對原告之固有財產爲執行。

㈢被告既得對原告之固有財產執行。

㈣被告既得對原告之固有財產聲請强制執行，並擇要刊登於「法律服務信箱」，以擴大宣傳法律知識，達本之研擬工作，以到人人知法守法之效果。

㈣民衆發生法律疑義，需要法律服務者，請將信件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關職掌業務爲限，其屬於他機關業務者，則函復請其向該他機關洽詢。

㈤司法周刊社對於民衆來信所詢問之法律問題，除以書面函復外，並擇要刊登於「法律服務信箱」，以擴大宣傳法律知識，達本之研擬工作，以到人人知法守法之效果。

㈣民衆發生法律疑義，需要法律服務者，請將信件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周刊法律服務信箱收」即可，司法周刊社將儘速提供服務，不收任何費用。

行政院與司法院發布 調解外貿糾紛程序則

【本刊訊】行政院與司法院於六月廿八日會同發布「商務仲裁協會調解涉外貿易糾紛程序及費用之規則」，自發布日起施行。

按商務仲裁協會調解涉外貿易糾紛之程序及其費用之收取，自前開規則之規定辦理；若涉外貿易糾紛當事人選定仲裁協會代爲仲裁者，亦得向商務仲裁協會聲請調解。

商務仲裁協會收受涉外貿易糾紛當事人一造之調解聲請書後，依前開規則第五條規定，應即通知他造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提出調解同意書；他造未於七日內提出調解同意書，視爲拒絕調解。若他造同意調解，商務仲裁協會應通知當事人選定仲裁人或商請該協會代爲選定，進行調解。又依前開規則第十七、十八條規定，調解費用，非因財產權聲請者，應繳納一千元，因財產權聲請者，其調解標的價額在廿萬元以下者，繳費一千元，逾廿萬元部分，就其超過部分，按千分之五計算。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柒月伍日
(77)秘臺廳(一)字第〇一六三一號

受文者：外交部

副本收受者：法務部、內政部

主旨：關於協議離婚之兩造均爲旅外國人，可否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依行爲地法所定之方式辦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外(77)領三字第七七三一四四五四號函。

二、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係適用於涉外民事之法律關係，此觀該法第三十條規定自明。而所謂涉外民事之法律關係，係指構成該法律關係之當事人、法律行爲或法律事實或標的物等其中任何一項與外國人或外國地有牽涉者而言（同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等規定參照）。貴部認爲該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依行爲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爲有效」之規定，不僅旅外國人與其外籍配偶協議離婚之方式，有其適用，即兩造均爲旅外國人，其協議離婚之方式亦在適用之列，所持見解，自甚正確。

無罪確定曾受羈押 薛世明獲准賠償

【本刊訊】薛世明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聲請宛獄賠償，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所爲之決定，聲請覆議，日前經司法院宛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原決定撤銷。薛世明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五百卅五日（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四日起至七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止），以三百元折算一日，准予賠償十六萬零五百元。

該會決定書中指出：按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得請求國家賠償，宛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覆議人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初訊時，雖供承其爲連統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兼業務經理，並目前保管該公司印章，但始終否認參與走私情事，且稱聲請走私貨櫃進口。定係吳榮富（已判罪確定）所擅爲等語，終經調查鑑定結果，係吳榮富聲請走私貨櫃進口，交與薛世明保管之公司印章，係另行仿刻者），尚難認聲請覆議人已爲承認犯罪之虛偽自白，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爲，致受羈押，原決定以其有宛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之情形，認其聲請宛獄賠償爲無理由，予以駁回，難謂允當，聲請覆議意旨，非無理由，原決定應予撤銷。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本雜誌每本零售六十元，訂閱一年優待本刊讀者六百元，請利用郵撥帳號：一一九四三五—六，律師法律雜誌社，聯絡電話：七〇六〇三三六；七三五〇五二八。